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通函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 智 全 球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清 盤 建 議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所發表的意見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一 清盤人授權的關鍵條款摘要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¹⁾
呈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 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啟動自願清盤.....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清盤人召開最終股東大會 (「最終股東大會」) 以批准本公司的決算賬目 ⁽²⁾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最終股東大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清盤人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提交申報表，證明自願清盤已完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本公司解散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附註：

1. 上述時間表僅供參考。如上述指示性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行指明者外，本時間表所呈列的日期及時間以香港時間為準。
2. 有關最終股東大會日期及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的詳細時間有待清盤人公佈。
3. 本預期時間表所用但未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宗良先生(主席)

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註冊辦事處：

Gold-In (Cayman) Co., Ltd.

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P.O. Box 712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清盤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非常重大出售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統稱「建議事項」)；(ii)本公司及symplr software LLC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有關建議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i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出售事項；及(iv)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支票及完成電匯支付特別中期股息。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用詞彙與非常重大出售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通告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建議：(a)自願清盤(定義見下文)及(b)委任清盤人(定義見下文)以及清盤人的委任條款。

2. 清盤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非常重大出售通函所披露，董事將議決於全數清償(i)銀行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淨額及(ii)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負債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自願將本公司清盤。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

- (a)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自願清盤(「自願清盤」)；及
- (b)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委任才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黃文宗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有關自願清盤的自願清盤人(「清盤人」)以及清盤人的委任條款。

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會計師，並於審計、稅務、企業內部監控及管治、收購及財務諮詢、企業重組及清盤、家族信託及理財方面積逾30年經驗。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特許稅務師。截至本通函日期，黃先生於股份中擁有約0.06%權益，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委任清盤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與才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予訂立授權書(「清盤人授權」)的關鍵建議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第6頁的本通函附錄內。

待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除外)將有權按比例收取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於悉數清償債權人的任何債權、就建議事項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清盤費用後)。完成自願清盤後，黃先生(作為清盤人)將決定是否有任何資產可供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除外)。然而，預計本公司清盤後將不會有重大現金所得款項可供分配。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由於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撤銷聯交所上市地位，股份不再為合資格證券（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因此，若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閣下須從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存管處（「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該等股份，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敬請閣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從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的實物股票，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閣下亦應盡快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或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確定完成股份提取手續的相關時間及安排。

敬請股東注意，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假設自願清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未經清盤人批准）及任何股東身份變更均屬無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投票的決議案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作為持有人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僅以同一方式投票。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以及清盤人的委任條款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宗良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清盤人授權的關鍵建議條款摘要：

訂約方	本公司及才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清盤人的工作範圍	<p>來自才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一名執業會計師將獲指派擔任清盤人，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完成自願清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編製與自願清盤相關的啟動文件；2. 安排並完成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3. 安排在開曼群島憲報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所需公告；4. 接管、保存及變現本公司資產，並裁定或清償本公司債務（如有）；5. 召開最終股東大會，並編製將於最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本公司決算賬目；6. 於自願清盤完成後向股東分派現金盈餘（如有）作為股本回報；及7. 若自願清盤持續超過一年，則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費用	<p>與自願清盤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將按耗時基準收取，上限為160,000美元。</p> <p>清盤人的專業服務費及任何實付墊支款項將以本公司資產償付。</p>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寄發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委任才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黄文宗先生為本公司清盤人；
- (b) 批准清盤人的酬金，並以本公司資產償付；及
- (c) 批准清盤人就根據清盤人授權按耗時基準進行的任何工作收取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宗良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Gold-In (Cayman) Co., Ltd.
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P.O. Box 712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本公司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僅會接受排名較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